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发改能源规〔2020〕55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

为科学有序推进光伏资源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在会同你们组织编制“三州一市”光伏基地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及省光伏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三州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2020年度建设规模安排、电网接入和送出条件，尽快组织编制2020

年度拟竞争配置的光伏基地项目竞争配置实施方案，报省能源局同意后组织开展竞争配置工作。

二、通过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光伏基地项目竞争配置工作，竞争配置结果公示后，由市（州）发展改革委上报省能源局。

三、市（州）发展改革委指导企业按照竞争配置公告及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并及时组织实施，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开发建设。



四川省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三州一市”（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光伏基地规划（2020年—2025年），结合我省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和电网接入送出条件，制定《四川省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一、政策依据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

（三）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

（四）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

（五）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地面光伏电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能源〔2016〕3号）等。

二、2020年度建设规模

（一）省能源局会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三州一市”光伏基地送出通道能力进行分析，结合我省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和稳投

资需要，确定2020年度光伏项目开发规模为80万千瓦，其中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各20万千瓦。

（二）2020年度光伏发电竞争配置项目须纳入光伏基地规划并在有电网送出条件的光伏场址区内。原则上单个标的项目建设规模不得低于10万千瓦。

三、竞争配置主要原则和要求

（一）市场配置、政府规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竞争方式配置光伏开发资源。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做好规划引领、规模适当、规则明确。

（二）省上指导、市（州）实施。省能源局审批市（州）政府组织编制的光伏基地规划，根据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和电网接入和送出条件，确定年度开发规模，制定竞争配置规则和工作方案。市（州）政府根据审定的基地规划及年度建设时序安排，编制年度竞争配置实施方案，明确开发方式、技术要求、环保水保要求，以及土地、税费等相关配套政策。

（三）公开公正、规范操作。竞争配置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竞争配置通过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严格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进行，竞争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竞争配置办法和程序

（一）市（州）按照光伏基地项目竞争配置实施方案（大纲）（见附件）要求，编制《××市（州）2020年度××光伏基地项目竞争配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报省能源局审

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市（州）根据《实施方案》在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竞争配置公告，并在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竞争配置。

（三）开发企业应严格按照竞争配置公告的条件及要求，测算上网电价，并按规定程序申报。申报的上网电价以元/千瓦时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申报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开发企业应未有市（州）及以上开发建设、设备供应类不良信用记录，或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五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四）市（州）将开发权配置给满足竞争公告条件及要求，且申报上网电价最低的开发企业。同一项目若申报企业少于三家，则本次竞争配置无效。若出现最低申报上网电价相同且造成开发规模满额，由最低上网电价申报企业现场再次竞争确定（再次竞争电价不得高于原申报电价）。鼓励各市（州）根据技术条件在线开展竞争配置。

（五）竞争配置结果在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州）上报省能源局。开发企业依据竞争配置公告的相关条件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并附竞争配置公告报送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对符合竞争配置公告条件的项目按程序予以备案。凡未通过竞争配置的，省能源局不予备案。

五、建设管理要求

（一）项目法人自取得开发资格起，3个月内到省能源局备案，次年12月底前全容量建成投产。3个月内未完成备案，取消其开发资格，纳入全省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全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期全容量建成投产，每逾期1个季度其上网电价降低0.0050元/千瓦时，并纳入全省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全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项目具备并网发电条件后，省能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要求，对照项目备案技术方案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同意开展机组启动验收及并网发电工作。

（三）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及股权结构不得变更。违规交易发生之日起，项目法人纳入全省不良信用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全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

（四）地方政府不得在《实施方案》之外另行增加附加条件（国家法律规定的除外），若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取消该项目所在光伏场址区三年内竞争配置资格。

（五）根据近期开发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开发方案，按照市场化原则，鼓励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公共道路、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并合理分摊费用。

附件：光伏基地项目竞争配置实施方案（大纲）

附件

光伏基地项目竞争配置实施方案

(大纲)

一、工作依据

光伏基地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年度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年度指标下达文件、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地面光伏电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能源〔2016〕3号）等。

二、光伏基地情况

（一）太阳能资源资料：近三年光伏基地水平面总辐射年总量（ $\times\times\text{MJ/m}^2$ ）、年均日照时数。

（二）光伏基地送出条件：光伏基地规划送出变电站及容量等。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划分、面积、位置（拐点座标）、装机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场址位置	容量（MW）
.....		

（二）土地性质说明：项目用地是否已纳入用地总体规划，同时说明土地性质，建设用地指标是否由政府解决。

(三)土地状态说明:说明该地块是否已经确定为其他用途、是否已经出租,并承诺一旦项目落地,该地块不作它用。

(四)项目开发要求

1.资格要求。申报企业应为独立法人,未有市(州)及以上开发建设、设备供应方面不良信用记录,或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五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开发方式。是否需要农(牧、林)光综合开发利用,以及对应要求的最低支架高度。

3.开发技术。要求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

4.环保水保。要求的支架基础设计方案,要求的集电线路铺设方式。

四、配套政策

(一)用地

项目用地类型、提供方式、费用标准,费用减免及补贴情况。

(二)税费

确认项目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以及耕地占用的征税标准、征收阶段、征收方式等。

(三)电价

项目申报的上网电价为平枯期结算电价,中标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不少于20年)。丰水期全电量参与市场

化交易；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结算电价按照四川省丰水期（6—10月）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有关文件执行。

（四）其他

1.由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光伏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的，明确配套费用分摊标准及提取方式。

2.参照国家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项目竞争配置申报阶段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返还期限和条件。市（州）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承诺不得挪用。

3.市（州）承诺竞争配置项目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和社会风险评估问题，无制约项目建设的其他因素。

4.市（州）政府承诺竞争配置项目地块未与他人签订开发合作等协议。

5.市（州）政府承诺除《实施方案》所明确的相关税费外，无其他相关费用。

6.项目厂址外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并满足项目投产需要。同时支持开发企业根据光伏电站并网需要自主建设，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购。

7.如国家和省政府调整有关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政策。

五、工作安排

竞争配置组织方式、时间安排、报送地点及方式、联系人及电话、监督电话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